一、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行政许可）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XK-00100 |
| 职权名称 | 植物产地、调运检疫及登记证发放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办理类型 | □即办件 □√承诺件 |
| 职权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修订）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湖北省植物保护条例》（2009年5月27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选育、生产、经营种子、种苗、菌种等繁殖材料以及从事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农业植物产品批发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到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登记。 |
| 许可范围及条件 | 西塞山区辖区、从事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
| 申请材料 | 产地检疫：申请方填写《产地检疫申请书》，如实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调运检疫：（一）申请方填写《调运检疫申请书》，如实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二）调入地签发的《植物检疫要求书》；（三）本辖区生产的应检植物及其产品应出示《产地检疫合格证》，非本辖区生产的应检植物及其产品，应出示调出地《植物检疫证书》和随机抽样的、有“植物检疫证明编号”的种子小包装标样；（四）非本辖区生产的应检植物及其产品经复检未发现调入地要求检疫的植物检疫对象； 植物检疫登记证：申请方填写《植物检疫登记证申请表》，如实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3个工作日（检疫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除外）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鄂费价字【1994】104号、农办财【2015】10号 |
| 证照批复名称 | 《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登记证》 |
| 职权运行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疫和调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对从事应检植物及植物产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第十六条 调出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按下列不同情况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一)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发生地区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经核实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二)在零星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地区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时，应凭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三)对产地植物检疫对象发生情况不清楚的植物、植物产品，必须按照《调运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检疫，证明不带植物检疫对象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在上述调运检疫过程中，发现有检疫对象时，必须严格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未经除害处理或处理不合格的，不准放行。  第十八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第十九条 种苗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分布的地区建立种苗繁育基地。新建的良种场、原种场、苗圃等，在选址以前，应征求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植物检疫机构应帮助种苗繁育单位选择符合检疫要求的地方建立繁育基地。  已经发生检疫对象的良种场、原种场、苗圃等，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封锁消灭。在检疫对象未消灭以前，所繁育的材料不准调入无病区，经过严格除害处理并经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的，可以调运。  《湖北省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选育、生产、经营种子、种苗、菌种等繁殖材料以及从事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农业植物产品批发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到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登记。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市级：指导监督县级开展检疫及评审工作。  2.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2.乡镇： 无。 二、相关依据l、贯彻《植物检疫条例》及国家、地方各级政府发布的植物检疫法令和规章制度，向基层干部和农民宣传普及检疫知识；  2、拟订和实施当地的植物检疫工作计划；  3、开展检疫对象调查，编制当地的检疫对象分布资料，负责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和消灭工作；  4、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基地执行产地检疫。按照规定承办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检疫手续。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必要时进行复检。监督和指导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  5、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无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繁育、生产基地；  6、在当地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咨询方式 | 咨询电话：0714-6482289 |
| 监督投诉方式 | 地址：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电话：0714-6482862  邮编：435000 邮箱：xssnlj@163.com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 注：1.行政许可事项的清理以目前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目录为基础；2.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3.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4.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 | |

植物产地、调运检疫及登记证发放流程图

申 请

**受 理**

**审 查**

（现场实地审查）

**决 定**

送 达

公 开

补 正

不予受理

存档办结

需补正情形

不受理情形

准予许可的

不予许可的